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103 年 12 月 18 日（四）12 時 10 分
 二、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 第 2 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施永健
 四、 主席：邱總務長宗成。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應辦理事項，處理情形（執行秘書）：

項次	應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1	臨時動議 （一）	（1）焊接工場後方拍漿溝，常時間因雨經常有積水至房舍內之情形。 （2）屋頂亦有漏水問題。可否於陶瓷組工作室遷離後，與建築繁殖場一併處理改善。	（1）事務組 （2）營繕組	（1）焊接工場後方拍漿溝，已清理落葉及污泥乾淨完畢。 （2）營繕組已洽建築師規劃，待估價完成後，請使用單依規定編列預算後，由本組發包施作。

七、 業務報告：

（一）業務主管（事務組長）：

1.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機械設備自動檢查（103.10 至 103.12）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系所名稱/月份		10	11	12	各系所 平均執行率
應用所	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2	金產組	100%	100%	100%	100%
	3	金創組	100%	100%	100%	100%
	4	纖維組	100%	100%	100%	100%
建築所	5	構造美學 與場域組	100%	100%	100%	100%
	6	創意創作組	100%	100%	100%	100%
古物所	7	木質組	100%	100%	100%	100%
造形所	8	3D工作室	100%	100%	100%	100%
材質系	9	金工組	100%	100%	100%	100%
	10	木工組	100%	100%	100%	100%
	11	陶瓷組	100%	100%	100%	100%
全校總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2. 已完成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103 年 10 至 12 月份），如下：

-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0 至 12 月份已完成。
- (2) 教育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0 至 12 月份已完成。
- (3) 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網路系統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1 月份初次申報已完成。
- (4) 教育部職災系統「全校系所工作室人員勞工人數統計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 至 12 月份已完成。
- (5)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系統之產出及暫存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0 至 12 月份已完成。
- (6) 環保署「醫療廢棄物清理及申報作業」(每月 1 次)，10 至 12 月份已完成。
- (7) 「輻射操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作業」(每月 1 次)，10 至 12 月份已完成。
- (8) 「103 年乙炔操作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 1 次) 及研習證書發放(13 位)，10 月已完成。
- (9) 「103 年危險機械、設備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 1 次) 及研習證書發放(60 位)，10 月已完成。
- (10) 「103 年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 1 次) 及研習證書發放(53 位)，10 月已完成。
- (11) 「103 年本校各工作室化學廢液清運及處理」(總重 1.32 公噸)，11 月已完成。
- (12) 「103 年博古所古物組新生操作 X 光機教育訓練」(每年 1 次)，12 月已完成。
- (13) 本組購入化學廢液桶一批，提供系所工作室作為化學廢液儲存用，若有需要的工作室，可至總務處事務組登記領取。
- (14) 本組已購入呼吸防護用具及相關安全衛生標示，已發放完畢。

3. 預定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104 年 01 月，預計裝置室內可燃性氣體洩漏偵測系統（應用所金工與首飾創作組工作室、金屬產品與珠寶設計組工作室 2 個工作室及材質系陶瓷組、金工組 2 個工作室）。
- (2) 104 年 01 月前，預計完成「104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清運合約」（委由-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3) 104 年 01 月前，預計完成「104 年保健中心醫療廢棄物處理合約」（委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4) 104 年 02 月前，預計完成全校工作室化學廢液抽樣分析檢驗。
- (5) 104 年 03 月前，預計完成「104 年全校化學廢液清除合約」（委由-南科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6) 104 年 03 月前，預計完成「104 年全校化學廢液處理合約」

(委由-成大環資中心-辦理)。

4.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 (1) 本校有關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資料，均依職安法規定填載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組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
- (2)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增訂有薪生理假、產檢假，並延長陪產假日數等，積極建構友善家庭的工作職場；請參閱-附件 1 (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5.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 (大型結構實驗室墜落事件)：請參閱-附件 2。

(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 (二) 幹事(衛生保健組護理師)：本(衛生保健)組有向中央機關衛福部申請屆期堪用之 N95 口罩，可供防塵使用。各工作室如有須需求，可向衛保組登記領取。

八、提案討論：

提案人	案由	說明	決議事項或主席裁示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丁崇桂	審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http://affairs.gene.tnnua.edu.tw/releaseRedirect.do?unitID=17&pageID=5859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請業務單位將本計畫置於本校網頁 10 日。 2.各單位如無意見時，逕行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

- (一) 有關建築繁殖場及焊接工廠，都有屋頂漏水現象。為能一併處理規畫設計及施工招標時間，建議該 2 處工作室負責單位，能在視覺學院院務會議提案，請學院統合需求，以統簽方式建議改善方式；並請營繕組於設計規劃階段時，可邀請呂理煌老師出席，與規劃設計工程單位一同研商改善方法。
- (二) 藝術史學系館，預計將於明(104)年底開工；未來大型施工車輛(如混凝土車)機具出入口，將會研究以減少對第一大門出入口進出之師生，影響最少之方式進行評估設置，日後亦將在本校相關工程會議研討，決定後再於本委員會議說明。
- (三) 本(103)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結束，請各工作室負責人員，加強督導機械設備檢查及場所安全衛生環境之整理。並請於寒假期開始前，最後離開工作室人員，務必檢查：「是否已將不必要用之電器設備電源關閉」以維護工作場所安全。
- (四)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請各單位將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十一、散會：12 時 40 分。

附件 1 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發佈單位：勞動部新聞聯絡室	發佈日期：2014-11-21
業務單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案，增訂有薪生理假、產檢假，並延長陪產假日數等，積極建構友善家庭的工作職場。	
立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部表示，本次相關規定的修正，除可積極促進受僱者工作與生活平衡，鼓勵生育並建構友善懷孕受僱者及其配偶之工作職場，並可滿足父母雙方照顧年幼子女需求。此次修法重點為：	
1.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並明訂職場性騷擾之認定原則。 2. 修正現行生理假給薪規定，有關併入及不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部分，請假期間明定半薪發給。 3. 考量懷孕受僱者產前檢查之需求，參酌全民健保給付產檢次數為十次（每次約需半日），增訂有薪產檢假五日。 4. 考量受僱者因配偶生產有陪伴之合理需求（如剖腹產住院天數較長），延長有薪陪產假至五日。 5. 考量因部分受僱者初入、轉換就業職場致在同一事業工作年資不足，及派遣勞工之工作年資不易累積，不易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權利，修正放寬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即可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6. 為協助建構國內友善的收養環境，修正放寬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於擬收養子女先期共同生活之期間，即可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7. 增訂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給予補助之規範，以積極協助落實國內母乳哺育政策。 8. 加重雇主違反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俾有效導正違法作為。	
勞動部指出，相關修正條文俟總統令公布後即可施行，預估產檢假每年受惠人數約 14 萬餘人、陪產假每年受惠人數約 17 萬餘人，至於放寬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要件後，每年受惠人數約 2 萬 5 千餘人。勞動部再次提醒，事業單位應即自行檢視內部管理規定，並依法辦理。雇主如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工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相關法令資料：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www.mol.gov.tw/	
備註：請各單位將本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	

附件 2 勞工安全衛生職災宣導：
學校工作場所重大災害案例報告 40：大型結構實驗室墜落事件
一、摘要：某大學五位碩博士生一起進入大型結構實驗室，進行大型結構實驗。施加預力中之鋼樑，其一端之預力鋼棒與續接器脫離，導致鋼樑失去平衡而翻覆，當時學生人站在該鋼樑上，並無佩掛防墜型安全帶，致使人與鋼樑一併摔落地面。
二、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一）某大學A生(博二)、B生(博一)、C生(碩二)、D生(碩一)、E生(碩一)共五位碩博士生一起進入大型結構實驗室，進行大型結構實驗。施加預力中之鋼樑，其一端之預力鋼棒與續接器脫離，導致鋼樑失去平衡而翻覆，當時學生人站在該鋼樑上，並無佩掛防墜型安全帶，致使人與鋼樑一併摔落地面。 （二）處理情形：意外發生後學生即刻致電119，救護車約於五分鐘後到達，載送B生至醫院急救室。實驗室主任於下午1時54分接到學生致電，知悉後即刻致電系主任，並前往醫院。主任隨即聯絡值班教官教官與學生指導教授，學生並聯絡家長。學生父親約下午4時30分到達醫院，教官、老師說明事故發生情況與急救處理程序。指導教授亦由國外致電家長。B生已於X月X日出院。
三、災害原因綜合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預力鋼棒未確實鎖入續接器中（鎖入長度不足，一端較多，另一端不足）。 （2）施加預力用之鋼樑並無其他維持平衡之安全措施。 2、不安全動作：（1）人員未站立於安全之工作台上。（2）人員未佩掛安全帶。 3、基本原因： （1）未落實人員進出實驗室管制規定。（2）未落實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生因故未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完成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未確實要求人員佩帶個人防護具。
四、防災對策： （一）加強落實實驗室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出入管制管理。（二）移動式施工架應有完整之護欄與安全之爬梯，並應於使用前確認其處於穩妥之狀態。（三）宜建立實驗材料組裝與拆卸之標準作業規範，並應於實驗開始進行之前有一套安全稽核機制，以確認組裝之精確性。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網 https://www.safelab.edu.tw/FileShareCenter/FileShare_view.aspx?FileShareID=20120418155505
備註：請各單位將本附件，張貼於工作場所醒目處，作為公告及宣導資料。